

嵩明县行政职权服务规范

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办事指南（简版）

嵩明县公安局

2018年 月 日

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办事指南（简版）

一、受理范围：

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。

二、办理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一百一十三条； 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；《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》（GA801）全部条款；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（GB7258）全部条款；《汽车、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、轴荷及质量限值》（GB1589）全部条款；以及以上法律、法规、标准中引用的相关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。

三、许可条件

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

国家准予生产和进口的机动车，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册登记前，申请临时上路行驶； 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，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，应提交以下证明、凭证：

（一）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；
　　（二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；
　　（三）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的，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；
　　（四）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情形的，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，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；
　　（五）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情形的，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。
　　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，审查提交的证明、凭证，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情形，需要在本行政辖区内临时行驶的，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；需要跨行政辖区临时行驶的，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。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的，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九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。
　　因号牌制作的原因，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核发号牌的，车辆管理所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。
　　对具有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情形之一，机动车所有人需要多次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的，车辆管理所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超过三次。

四、受理形式和地点：

受理形式：窗口受理

受理地点：嵩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服务窗口

地址：嵩明县兴云路延长线与嵩玉线交叉口

办理网址：http://zwfw.yn.gov.cn/yns/project “云南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”

五、审批时限：

法定办理时限: 三个工作日，嫌疑车辆调查时限不计算在内。

承诺办理时限：一个工作日，嫌疑车辆调查时限不计算在内。

六、审批收费及依据（补充）：

收费项目：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

收费依据：《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》《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》。

收费标准：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10元/本；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/张。（申请人当场交付）。

七、咨询电话：

嵩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：0871-67923300

八、监督电话：

嵩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：0871-67923300

县审改办：0871-67929876

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服务科：0871-67911008

九、相关文书及表单：

下载地址：云南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ynzwfw.yn.gov.cn或xxxxxx

十、申请材料（范例）：

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申请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原件/复印件 | 纸质/电子文件 | 份数 |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|  |  |  |  |  |
| 1 |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| 原件及复印件 | 纸质 | 1 | √ |  |  |  |  |  |
| 2 |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| 原件及复印件 |  | 1 | √ |  |  |  |  |  |
| 3 |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| 原件及复印件 |  | 1 | √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，同时加盖公章。